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5號

原告 楊堉源

被告 林善明

蘇垣傑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林婉昀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